

## 河北师范大学软件学院选派国际交换生项目要求

### 一、报名条件

- 1、我院三年级本科生。
- 2、热爱祖国，政治立场坚定；具有良好的个人综合素质，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素质。
- 3、学习成绩在软件工程专业排名前 50%以内；英语四级成绩达 425 分以上，具备听懂英语授课的基本能力。
- 4、有韩语基础（软件学院韩语班学习经历且有韩语课考试成绩）、新托福成绩 80 分以上（两年内有效成绩）或雅思成绩 5.5 以上的学生优先考虑。
- 5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作为选拔对象
  - 1) 曾受到通报（含通报）以上批评及各种处分者；
  - 2) 考试有不及格科目者（以教务处出具的成绩单为准）。

### 二、选拔程序

- 1、院校国际教育部门发布交换生项目通知。（每年 9 月或 10 月发布通知，交换项目合作国际大学及交换名额以通知为准）
- 2、个人向辅导员提出申请，填写申请表（申请大学、成绩排名、学分加权平均分、英语/韩语成绩等），符合条件要求的同学撰写个人简历和学习计划（简历和计划均用英文）。
- 3、院校国际教育部门对候选人的简历和学习计划进行第一轮筛选。合格者参加英语或韩语口语面试，根据面试成绩确定最终推荐名单。

### 三、学习期限

一学期

### 四、学习费用

可申请获得国外大学奖学金，住宿费、生活费、保险等其他费用自理。（详细费用见各国外大学交换生项目书）

### 五、注意事项

- 1、韩国交流项目主要以韩语学习为主，韩语授课；达到韩方规定的韩语水平，可以选择学习专业课程。马来西亚交流项目以英语为主，英语授课。

- 2、国外学习期间学生的学籍管理、成绩转换等按照《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境外学（实）习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河北师范大学软件学院学生境外学（实）习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- 3、在国外学习期间继续在我校按标准缴纳学费。
- 4、赴国外前须与我校签署按期回校协议。